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力祥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培榕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指定送達址)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33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3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2年8月11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鈺甯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323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新益成機器廠有限公司 程樹森	力祥運輸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鹽埕分行	00000000	251,100元	112年7月31日	QA0000000